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鄆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鄆城广顺”），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鄆城广顺 150MW 风电项目设备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 90,000 万元、融资期限 13 年，进一步降低了融资成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用其持有的鄆城广顺 100% 股权提供质押、鄆城广顺 150MW 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关于公司与乾安县政府签署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乾安县政府签署《乾安县天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将在大遐工业园区建设乾安县天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从事风机塔筒、叶片、主机，主机零部件，储能及微网系统，零碳产业园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乾安县政府签署〈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3、关于公司与荆门发改委、沙洋县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沙洋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书》，同意在风电装备制造和风电项目开发建设领域构建深度合作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荆门发改委、沙洋县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